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公安厅 文件

鲁海渔〔2016〕36号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

各市渔业主管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危害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维护水产品质量管理秩序，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监察部等《关于在行

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高检会〔2006〕2号）、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政发〔2011〕2号）等规定要求，现就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法衔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水产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近年来，全省各级渔业、公安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严厉打击危害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查处了一批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但是，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多发易发与执法威慑力不足、执法成本高与违法成本低的矛盾日益明显，水产品质量安全面临的形势仍然非常严峻。为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机构（以下简称渔业主管部门）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同时，对涉案金额较大、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应严格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是严厉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惩治犯罪的重要手段，是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共同职责。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要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大局出发，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做到“两法”无缝衔

接，增强打击危害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实效。

二、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法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动全省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两法衔接”工作的深入开展，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公安厅成立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协作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部署、指挥和监督全省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水产品质量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省“联动办”），由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省公安厅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总队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省“联动办”主要负责搜集、汇总和研判分析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信息；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打击、防范的工作建议和措施；协调案件、线索移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地渔业、公安部门查处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日常沟通协调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三、依法履行维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职责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工作中，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

渔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进行监管，深入排查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查处水产育苗、养殖等领域违法行为。对发现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对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给予协助配合。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案件的相关证据。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拍照、录像或抽取样品等）固定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委托法定或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对于公安部门提请的对涉案物品进行检验、鉴定、认定要求，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积极协助。

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劣水产品犯罪活动，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渔业主管部门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应当依法审查，从严从快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活动。积极配合支持渔业主管部门开展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依法及时查处妨碍渔业主管部门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公安基层派出所职能作用，坚持警务工作前移，加强源头治理，切实落实“打、防、控”措施，提高打击预防危害水产品质量犯罪的能力。

在办理违法犯罪案件中查获的假劣、有毒有害水产品，由查处机关依法组织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四、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法衔接”的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渔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员参加，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案件或必要时，经协商可临时召集。会议主要相互通报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研究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交流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执法工作信息。两部门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相关工作的沟通衔接，协调做好议题材料准备和会议决定的落实等相关工作。

（二）信息通报制度。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应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信息和线索及时沟通、共享；定期通报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查办情况，原则上每季度通报一次。对性质恶劣、案情重大、影响极坏的违法犯罪案件，应随时通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发布案件信息前，应当互相通报情况；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联合发布。

（三）案情会商制度。渔业主管部门对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向公安部门咨询并会商，公安机关应对案件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复。必要时邀请检察机关共同会商。

（四）联合打防机制。渔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频发的时段、环节和区域，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嫌疑人有可能逃逸或者隐匿、销毁证据，需要公安部门参与、配合的，渔业主管部门可商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公安部门应及时派员介入。对涉嫌犯罪的，公

安部门应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并及时通报渔业主管部门。

（五）联勤联动机制。渔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加强执法协作，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联合开展执法专项行动，联勤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渔业主管部门在执法中遇到恶意阻挠检查、对执法人员进行恐吓或者暴力抗法的，认为确有必要需公安部门配合的，可商请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暴力抗法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安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

（六）案件督办机制。对于案情重大、性质严重或案情复杂的危害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联动办”要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研究制定查办方案，确保打击实效。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对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可进行联合督办，强化层级督导，加强协调支持，确保及时移送、按规受理、依法办案。

五、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法衔接”的监督问责

全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要高度重视“两法衔接”工作，纳入部门考核评价体系，精心组织，强力推进，有效形成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合力。要强化层级监督，通过案件评查、专项检查等措施，督导落实违法犯罪案件的依法移送、及时受理。对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移送而不移送、公安部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违纪违法责任；对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工作情况，及时按系统上报。

附件：1、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及线索移送工作规范

2、涉嫌水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案件移送标准指南



附件 1

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及线索 移送工作规范

为提高联合执法水平和效率，规范全省渔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移送违法犯罪案件及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等规章，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内省、市、县三级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以及派出机构。

第二条 渔业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水产品违法案件时，对涉嫌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参照附件 2：《涉嫌水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案件移送标准指南》），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同级或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移送。

第三条 渔业主管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指定 2 名或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渔业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移

送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四条 渔业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
- （四）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物证、视听资料等材料；
- （五）有关检验报告、鉴定或认定意见；
- （六）已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同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出具签收回执。

第五条 渔业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但相关证据材料达不到案件移送条件的，应当作为涉嫌犯罪线索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涉嫌犯罪线索通报函；
- （二）涉嫌犯罪行为的基本情况；
- （三）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渔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市场例行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水产品信息，认为可能存在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在调查中需要抽样

单位协助的，渔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以下材料和物品：

- （一）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
- （二）封存的不合格水产品样品；
- （三）涉案企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七条 公安部门应在收到渔业主管部门移送案件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在受理之日起20日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

公安部门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渔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不予立案的或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渔业主管部门，退回全部案件材料，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渔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渔业主管部门对公安部门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提请行政复议。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渔业主管部门。

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

第九条 公安部门决定立案的案件，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

材料移送公安部门，并办理交接手续；对渔业主管部门已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物品，公安部门与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协作，确保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结交接手续。

第十条 公安部门对发现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及时将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同级渔业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将案件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公安部门。

第十一条 渔业主管部门对案情复杂、是否涉嫌犯罪难以认定的水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可以邀请公安机关参加案件讨论或书面向其咨询。公安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并在7日内回复意见；对于需要紧急处理的案件，应在2日内回复意见。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需要公安部门参与、配合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商情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公安部门可以派员介入。

遇有重大、疑难案件，办案单位可提请“联动办”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组织查处。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对在移送案件侦办中，需要对法律规定的“有毒有害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以及“伪劣产品”等进行论证、认定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技术支持。对发现的有关水产品质量

安全违法线索，应当及时通报渔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收集、保存与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证据时，要注重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和证据的证明能力，及时、全面、客观地收集涉案证据。

第十四条 对移送的违法犯罪案件和线索情况，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要按季度分别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联动办”要加强对案件和线索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解决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涉嫌水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案件移送标准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保障渔业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座谈会会议纪要》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关于危害水产品质量安全犯罪嫌疑人主观要件的认定

危害水产品质量安全犯罪行为均为故意犯罪。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的认定，应当着重审查其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将义务履行情况作为判定是否“明知”的重要依据。同时，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同案犯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从其认识能力、产品质量、进货渠道及价格、销售渠道及价格等主、客观因素予以综合判断。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明知”。但是，存在相反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除外。

(一) 长期、专门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种植、养殖、运输、贮存行业，不依法履行保障食品安全义务的；

(二) 违反规定未索取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的；

(三) 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且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销售问题食品来源的；

(四)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货或者销售且无合理原因的；

(五) 转移、隐匿、销毁涉案食品、财务账册、进销货记录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六) 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法》第143条）

(一)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1、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2、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3、用“急宰”、“赶刀”等其他方式屠宰因病濒死的畜、禽、兽、水产动物，或者使用不明物质毒（药）死畜、禽、兽、水产动物供人食用的；

4、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5、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6、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情形。

（二）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以上第（一）“1、5、6”以及第（二）情形中，需要有相关部门或食品安全专家论证，并出具“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结论”。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144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应予移送。

“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主要是指下列物质：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主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五十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确定；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主要依据卫生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等确定；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依据农业部公告的禁用农药、兽药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名单等确定；

(四)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主要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的禁止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的对羟基苯甲酸丙酯等 33 种物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陆续公布的其他各类禁用物质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确定。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法》第 140 条）

水产育苗、养殖过程中，生产者、销售者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或者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移送：

(一)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

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本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五、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